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图集

(初步成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规划背景	2
第 2 条 规划目的	3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依据	4
第 5 条 规划原则	6
第 6 条 规划期限	7
第 7 条 规划范围	7
第 8 条 规划对象	7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8
第 9 条 殡葬设施现状	8
第 10 条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10
第 11 条 规划思路	10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13
第 13 条 人口规模预测	13
第 14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4
第 15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15
第 16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16
第 17 条 建设引导准则	16
第 18 条 殡仪设施布局	17
第 19 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17
第 20 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17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9
第 21 条 殡仪服务设施	19
第 22 条 经营性公墓	19
第 23 条 公益性公墓	19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21
第 24 条 强化政府统筹，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21
第 25 条 完善审批与服务流程，健全法治保障	21
第 26 条 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服务	21
第 27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22
第 28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23
第 29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23
第 30 条 进行监测评估，动态科学调整	24
附件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近 5 年户籍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一览表	25
附件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26
附件 3: 图纸	28

前言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民的生活质量，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部署，结合当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编制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核心，科学合理地布局和配置殡葬设施，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立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土地资源等因素，提出了未来十年殡葬设施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建设标准和管理措施，旨在构建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绿色环保、人文关怀的殡葬服务体系。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018 年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1 年 7 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快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2022年3月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

近年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但由于缺乏殡葬设施整体规划，导致全县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一是缺乏整体统筹，导致殡葬设施建设难以满足当下殡仪服务的需要；二是仍存在散埋乱葬、违规建坟等情况，土地资源浪费严重；三是殡葬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殡葬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因此通过专项规划新增设施、推广生态葬、整治违规墓地等措施十分重要。

第2条 规划目的

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 (6)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7)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0)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 (11) 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1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 (1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 号)；
- (15)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16)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7)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9)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20)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节约用地。**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

(2) **生态优先，文明绿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4)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30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划范围，国土总面积 1265 平方公里，包括七个镇，分别为禾洞镇、太保镇、永和镇、吉田镇、福堂镇、上帅镇、小三江镇。

第8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分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经营性公墓四类殡葬设施。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第9条 殡葬设施现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现状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殡仪馆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鹰扬路，占地面积约 7151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目前没有经营性公墓与集中公益性公墓，多为散坟。

表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现状殡葬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地址	占地总面积 (m ²)	占地总面积 (亩)
1	吉田镇	县级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殡仪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鹰扬路	7151	10.73

注：数据来自民政局

第10条 存在问题

1. 缺少殡葬设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现状殡葬设施只有一座殡仪馆。整个县没有经营性公墓与公益性公墓，严重缺乏殡葬设施。

2. 仍存在私自建设坟墓、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坟墓等现象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

“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历史遗留的豪华坟墓和民间陋习仍然存在，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私人墓地多存在于山区林地中，给违法建坟的排查和监管工作带来了较大难度。一些偏远地区存在监管盲区，容易出现违法建坟行为反弹的现象，每年祭祖焚烧纸钱等行为，还容易引起山林火灾，带来不必要损失。

3. 安放设施规划不合理，导致乱埋乱葬现象屡禁不止

目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对殡葬设施未进行有效的系统规划，无法满足殡葬需求，可能导致乱埋乱葬、布局混乱分散的情况发生，不符合节地要求，且乱埋乱葬等情况会影响城市发展以及城市景观。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11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1) 通过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分析评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现状殡葬事业发展及相关设施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相关规划解读、了解未来的发展趋势。

(2) 分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口年龄结构，预测未来老龄化趋势，并基于历史数据和人口结构，预测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死亡率。通过规模预测及标准制定，规划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方案，并给出建议，引导构建科学的殡葬体系。

(3) 提出近期建设计划、保障措施和建议，确保规划合理实施。

第12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到203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

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确保每个街镇至少建有1个镇（街道）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逐步完善现有殡葬设施用地手续，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区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85%，切实提高全区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

施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2.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13条 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近五年（2020—2024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年均死亡率约6.06‰，考虑到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6‰—7‰进行分阶段测算。2025—2030年，每年按6‰进行测算；平均每5年提高1‰，2031—2035年按每年7‰计算。

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近五年的人口数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户籍人口近5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0.35‰，预测至2030年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户籍总人口约12.51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0.45万人；至2035年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户籍总人口约12.57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0.89万人。

表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街镇死亡人口预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2024年		2030年		2035年	
		户籍人口	死亡人口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1	吉田镇	29882	155	30062	1077	30212	2126
2	太保镇	14516	98	14603	523	14676	1033
3	永和镇	24036	152	24181	866	24302	1710
4	禾洞镇	8750	60	8803	315	8847	623
5	福堂镇	21426	124	21555	772	21663	1525
6	上帅镇	5320	36	5352	192	5379	379

7	小三江镇	20381	139	20504	735	20606	1450
汇总		124311	764	125059	4481	125685	8845

第14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三类殡葬设施。结合法律法规，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近五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 每个街镇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可根据情况进行合建。

(2) 到 203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 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4) 村镇级公益性公墓需求，以户籍人口进行测算，其中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比例按 8:2（如死亡 10 人，8 个为单穴安放，2 个位双穴安放，共需 9 穴）进行测算，即死亡 1 人需 0.9 穴。

至 203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累计死亡人口约 0.45 万人，共

需 0.4 万穴；至 203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累计死亡人口约 0.88 万人，共需 0.8 万穴。具体各镇公益性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3：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街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不含城市需求）

序号	行政区划	2030 年			2035 年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墓穴需求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墓穴需求
1	吉田镇	30062	1077	969	30212	2126	1914
2	太保镇	14603	523	471	14676	1033	930
3	永和镇	24181	866	780	24302	1710	1539
4	禾洞镇	8803	315	284	8847	623	560
5	福堂镇	21555	772	695	21663	1525	1372
6	上帅镇	5352	192	173	5379	379	341
7	小三江镇	20504	735	661	20606	1450	1305
汇总		125059	4481	4033	125685	8845	7961

第15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公益性公墓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格位安放区、生态安葬区以及祭祀区。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0.5-0.8 m²/穴，墓穴的平均使用面积=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墓穴通道面积+墓穴周边空地（绿地）面积，根据测算，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 320 个，则 1 公顷可安葬 4800 个，则墓穴平均使用面积为 2.08 m²/个。

本次规划墓地占园区用地比例为 50%（按四类公墓），因此，墓园穴均综合占地面积约为 4.16 m²/个。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发展原则，对公益性公墓墓穴按平均占地 4 m²/个的标准进行控制。至 2030 年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安葬设施面积需求为 1.61 公顷（24.15 亩）；至 2035 年安葬设施面积需求为 3.18 公顷（47.7 亩）。

第16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和荒山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第17条 建设引导准则

保留。对于现状设施周围无合规扩建用地的设施，可以保留其原有状态进行管理，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扩容。对于与空间管制无矛盾且有存量用地的设施，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通过采用节地墓穴葬、立体式骨灰安葬和生态安葬等方式，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扩建，增加公墓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迁建。对于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有矛盾的设施，需要进行迁建。其中，安葬设施可以迁出并入其他设施。

新建。指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需新建的殡葬设施，且与相关规划无冲突。

第18条 殡仪设施布局

殡仪馆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鹰扬路，占地面积约 7151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

至 203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年最高火化需求为 874 具，因此可以满足需求。

第19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至 203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暂不设置经营性公墓。

第20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新增 7 处公益性公墓。

至 2035 年，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总容量共 7961 个，其中新增 7961 个。详见下表所示。

表 4：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规划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地址	规划穴位 (个)	用地需求 (m ²)	备注
1	吉田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吉田镇公 益性生态 公墓	吉田镇	1914	7654.46	新建
2	太保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太保镇公 益性生态 墓地	太保镇	930	3718.37	新建
3	永和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永和镇公 益性生态 墓地	永和镇	1539	6156.97	新建
4	禾洞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禾洞镇公 益性生态 墓地	禾洞镇	560	2241.37	新建
5	福堂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福堂镇公 益性生态 墓地	福堂镇	1372	5488.41	新建
6	上帅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上帅镇公 益性生态 墓地	上帅镇	341	1362.75	新建
7	小三江镇	乡镇级 (含街道 办事处)	小三江镇 公益性生 态墓地	小三江镇	1305	5220.72	新建
汇总					7961	31843.05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1条 殡仪服务设施

至 2030 年，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0.72 公顷（约 10.73 亩），已能满足近期需求，不需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第22条 经营性公墓

近期对经营性公墓不做调整。

第23条 公益性公墓

近期结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事业发展需要，新建 7 个公益性公墓，并结合各街镇实际情况，按 3-5 年预期量进行分期建设，完善各公墓的基础设施和道路建设，近期新增穴位 7961 穴，近期规划总穴位 7961 穴，占地总面积约 31843.05 平方米。

表 5：近期规划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近期新增穴位(个)	近期规划总穴位(个)	近期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吉田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吉田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1914	1914	7654.46	新建

2	太保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太保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930	930	3718.37	新建
3	永和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永和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1539	1539	6156.97	新建
4	禾洞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禾洞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560	560	2241.37	新建
5	福堂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福堂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1372	1372	5488.41	新建
6	上帅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上帅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341	341	1362.75	新建
7	小三江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小三江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1305	1305	5220.72	新建
汇总				7961	7961	31843.05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24条 强化政府统筹，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由县政府组织、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成立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舆论引导”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将殡葬改革纳入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强化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25条 完善审批与服务流程，健全法治保障

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统一受理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等事项，通过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优化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须严格按规划审批，禁止擅自兴建，历史遗留问题按“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分类处理，逐步化解风险。

出台详细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确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以及收费明细，杜绝盲目收费、高价收费、收费无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乱象。

第26条 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服务

整合殡仪馆、公墓运营数据、殡葬服务企业信息及违规行为举报线索，实现多部门实时联动监管，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殡葬服务信

息，落实透明化管理。

应用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推动全区安葬（放）设施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功能，加强与“粤省事”等便民小程序衔接，实现预约办理、在线祭扫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提升群众办事便利性。

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同时鼓励殡葬从业人员通过搭建的智慧服务平台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培训和考试，不断提升殡葬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第27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建设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

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探索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第28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储备库，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重点用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全面落实树葬、草坪葬、花葬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第29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定期举行文化创意展览展示，通过设置“孝心传递挑战赛”、“生态殡葬主题拼图”、“绿色殡葬记忆翻牌”以及文明殡葬知识问答、清明艾糍品尝、签名承诺等趣味互动环节，吸引小朋友参与，让移风易俗的理念在下一代心中生根发芽，也让绿色殡葬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第30条 进行监测评估，动态科学调整

各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2030 年开展中期评估、2035 年进行终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求科学调整规划目标与实施路径，形成“监测-评估-优化”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近 5 年户籍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一览表

序号	街道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1	吉田镇	30178	184	30090	180	30148	197	30117	180	29882	155
2	太保镇	14532	83	14526	76	14568	82	14580	96	14516	98
3	永和镇	24260	140	24287	149	24309	147	24395	163	24036	152
4	禾洞镇	8736	42	8752	58	8800	49	8819	54	8750	60
5	福堂镇	21527	112	21536	131	21557	139	21544	131	21426	124
6	上帅镇	5385	41	5390	26	5399	32	5396	41	5320	36
7	小三江镇	20110	117	20198	128	20333	120	20407	123	20381	139
汇总		124728	719	124779	748	125114	766	125258	788	124311	764

注：数据来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镇、统计年鉴及公报

附件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地址	现状占地总面积(m ²)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 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 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吉田镇	县级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殡仪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鹰扬路	7151	10.73	/	/	/	/	/	/	/	/	7151	现状保留
2	吉田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吉田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公益性公墓	吉田镇	/	/	/	/	/	/	/	/	1914	1914	7654.46	新建
3	太保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太保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太保镇	/	/	/	/	/	/	/	/	930	930	3718.37	新建
4	永和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永和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永和镇	/	/	/	/	/	/	/	/	1539	1539	6156.97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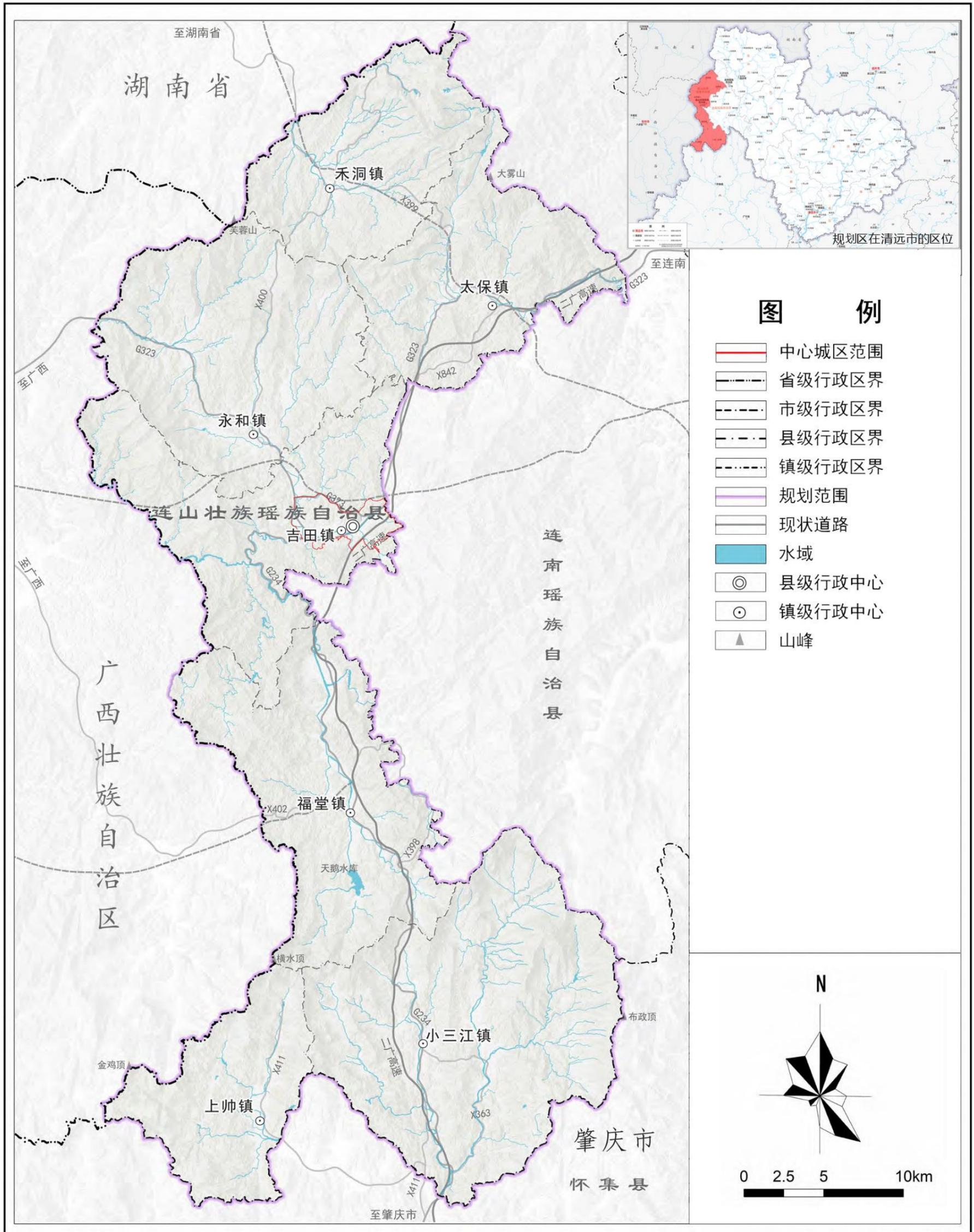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地址	现状占地总面积(m ²)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 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 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占地面积(m ²)	备注
5	禾洞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禾洞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禾洞镇	/	/	/	/	/	/	/	/	560	560	2241.37	新建
6	福堂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福堂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福堂镇	/	/	/	/	/	/	/	/	1372	1372	5488.41	新建
7	上帅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上帅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上帅镇	/	/	/	/	/	/	/	/	341	341	1362.75	新建
8	小三江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小三江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小三江镇	/	/	/	/	/	/	/	/	1305	1305	5220.72	新建

附件 3： 图纸

- 1、 规划区位
- 2、 现状殡葬设施布局图
- 3、 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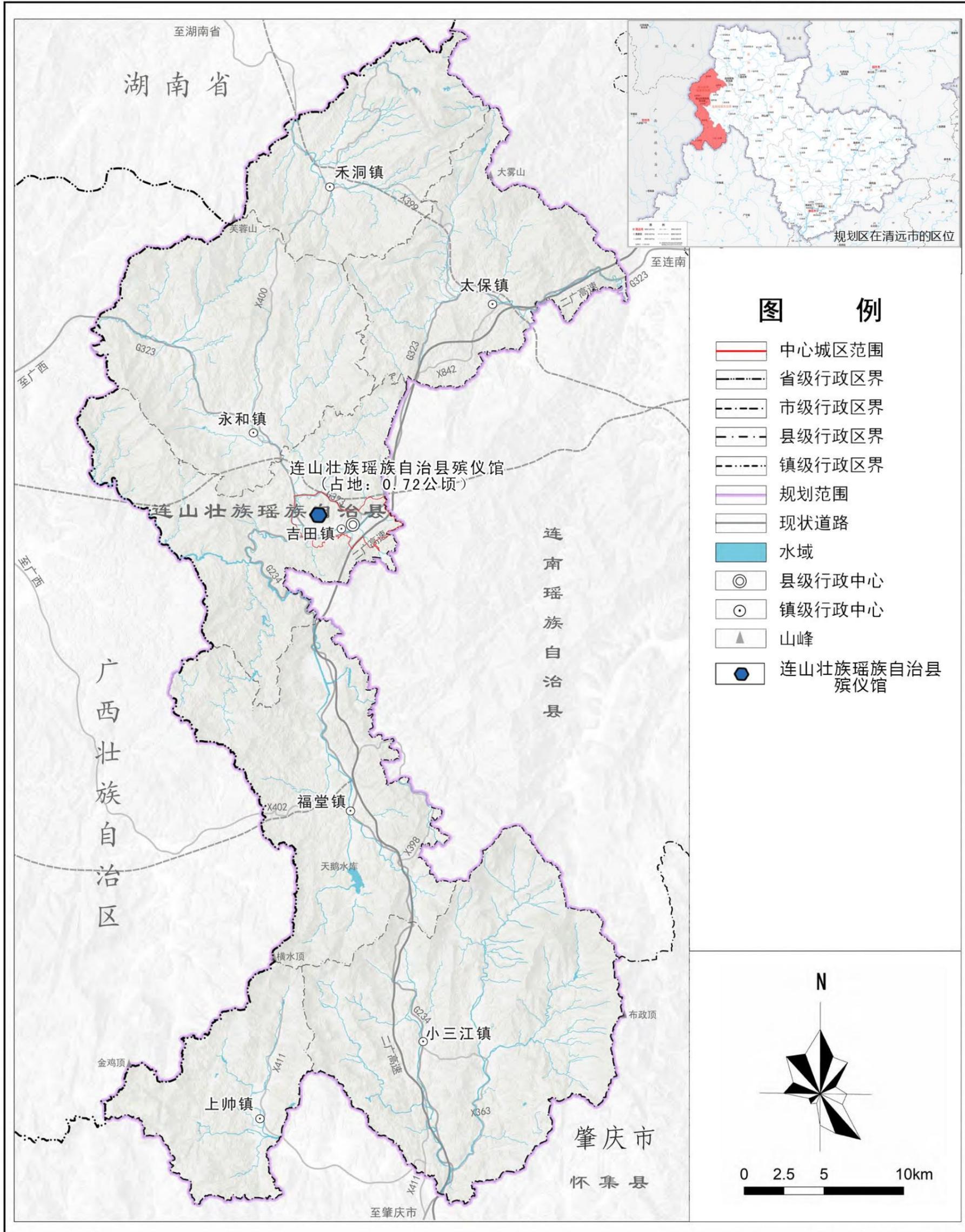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规划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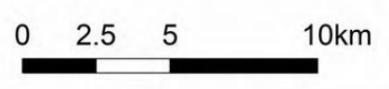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省级行政区界
- 市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 现状道路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山峰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规划殡葬设施分布图

